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及 第 13.51B(2) 條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每位「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第 13.51(2)(r)條、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條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 (i) 考慮中國證監會向薛女士發出之告知書；及 (ii) 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對薛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是否適合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表示質疑。

因此，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27(e)條，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薛女士）四分之三人數（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

署之書面通知，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送達給薛女士以終止其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